FEB11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303422 日期：2020年2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种子资本和创业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有意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自2016年10月起聘用受益人担任I的副主任。 ._____ ___.I I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与8 C.F.R. § 204.5(h)(3)(iv)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标准相关的两项证据标准。记录反映受益人曾为某期刊评审与某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和学术文章标准的决定。

此外，我们认定受益人在申请人（该申请人享有卓越声誉）的职位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1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该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证明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她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案，596 F.3d第1119-20页。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资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在l I研究领域的工作并非作为研究人员。 ”具体而言，申请人辩称，“ 受益人的杰出能力在于她成功识别、分析并就开发I I技术并将其推向市场向其他研究人员提供建议。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印度l 获得动物学理学学士学位（2002年），在英国l 大学获得分子遗传学理学硕士学位（2004年），并在l ・ ・ c=:52010）获得遗传学哲学博士学位。根据受益人的简历，她于2001年至2010年间在D 和D 担任过各种学生职位，如研究实习生、研究助理、研究生研究员和研究生助理。此外，在I !发展研究所，她于2010年至2016年担任发展协调员、博士后科学家和科学家。4 目前，受益人在申请人处担任l I的副主任。

如上所述，受益人以其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学术和职业生涯开始，然后过渡到以管理角色管理研究。虽然申请人证明了从事研究与随后管理研究之间的过渡关系，但受益人基于这些领域的组合满足了三项标准。因此，我们将评估全部证据，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在科学研究领域获得了近期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研究管理中持续保持了该赞誉。5 如上所述，受益人在其领域内评审他人、撰写了学术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4页（指出此类赞誉必须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3 同上，第4页（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4 受益人还于2016年至2018年在I研究所志愿从事发展和营销工作。 I I
5 AFM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获得了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了该赞誉，审理官可以考虑全部证据，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教练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文章，并担任主要角色。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的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受益人作为研究人员评判他人工作这一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See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 6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lfor ~----------~IFrontiers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 曾于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担任科学期刊Frontiers in Genetics的客座副编辑。 ”7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为al I所做的编辑工作使她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See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有限的编辑经验与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因编辑该研究专题而获得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

关于受益人作为副主任评审他人工作这一经历，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推荐信，这些推荐信表明评审他人工作是受益人作为副主任这一职业所固有的。例如，!!声称受益人“ 每天都作为同行中的个人评审者在该领域服务 ”，并且“ [成]为评审者是她工作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她评估并找出最有前途的~----------~ · ”此外，D
L__J断言受益人“ 显然是该领域同行的优秀评审者，因为委员会已批准超过145百万[原文如此]美元的资助项目，这些项目均取得了成功结果。 ”进一步，I I认为受益人“ 每天评审其他科学家的工作，因为这是她职位的核心，攸关的不是一篇出版物，而是对项目至关重要的资助。 ”此外，I I表示受益人“ 评审研究以确定其是否具有l!可行性，并就I ~州是否应资助这些研究提出建议。 ”还有，I !指出受益人“ 提供独特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帮助推动技术向前发展。 ”尽管这些信件反映评审工作是其所任职位的一项特征以及一项要求，但信件并未包含关于其评审经历重要性的具体、详细信息。相反，写信人作出宽泛陈述，例如“ 均取得了成功结果 ”，而未表明受益人如何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l)(A)条。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约一年的编辑经验和两年多与工作相关的评审职责有助于认定她具有

AFM ch. 22.22(i)(l)(C)（原文强调）。
6 See also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13（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一小部分人）。
7 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要求受益人评审申请并评判科学奖项的请求。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在此，评审请求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实际参与了评审过程。

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See H.R. Rep. No. at 59 and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因其作为客座副编辑或作为技术或项目评审人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作为研究人员获得了赞誉，并作为副主任保持了该认可。

此外，担任客座副编辑或履行评审项目的职务职责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杰出能力并在其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若无证据使受益人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她相对于他人有持续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或评审广受赞誉的项目，则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评判经验使她跻身“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See 8 C.F.R. § 204.5(h)(2)。

同样，其研究的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该领域顶端。8
作为研究人员，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09年至2015年间撰写了八篇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See H.R. Rep. No. at 59。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者身份反映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8 C.F.R. § 204.5(h)(2)。例如，申请人未说明其在六年期间撰写八篇文章的重要性，或将其出版物与具有类似年限经验且被视为处于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研究经理或副主任在期刊或其他专业出版物中撰写了任何材料。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评注规定，“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供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9 在此，受益人在过去四年中缺乏书面作品并不反映这一非常高的标准，也不支持认定受益人享有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研究人员获得赞誉并作为副主任延续该认可。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其文章的引用历史或其他影响力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受益人撰写的一篇文章获得大量独立引用，可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其他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受到

8 See also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13（规定应评估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的一小部分人）。
9 See also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2。

其工作的影响。根据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受益人的文章累计获得数十次引用，其中包括四篇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10

尽管受益人的引用无论单独还是合计均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其部分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引用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兴趣程度与持续全国性或国际性赞誉相称。See 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对受益人研究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符合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8 C.F.R. § 204.5(h)(2)。11

关于她作为副总监的职位，申请人证明该职位本身具有领导性。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单一组织中的职位代表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H.R. Rep. No.第59页。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受益人职责和成就的推荐信，但这些信件并未表明她的副总监职位获得了其领域的广泛赞誉，未表明她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也未表明整个领域认为她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高层。再者，她的推荐信作出了宽泛的断言，而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来证明受益人因其副总监职位而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例如，[已隐去]。[申请人的执行总监]列出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赞扬了她的表现，并指出有两个国际会议“ 特别邀请她进行演讲 ”。然而，[已隐去]并未表明被邀请参加两个会议如何证明受益人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认可。事实上，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已隐去]表示，“ [受益人]的名字确实不会与研究成果或可能成立的任何公司相关联，这是她工作的性质。 ”尽管受益人按照推荐信所述履行了副总监的预期职责，但申请人未表明她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关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已隐去]发展研究所的职位，申请人提供了讨论受益人作为研究员职位的推荐信，这些信件既未表明其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也未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例如，[已隐去]的主任兼首席执行官[已隐去]指出了受益人参与各种研究和项目，但未详细说明她所获得的领域关注，也未说明她的职位如何使她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再次未能证明受益人

10 参见scholar.google.com的截图。
11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2015年和2016年两次会议上进行海报展示的证据，包括在其申请提交后三次受邀在会议上发言的请求。参见8 C.F.R. § 103.1(b)(1)。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展示或参与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高层少数比例之中的证据。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作为研究员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作为副总监持续保持了该认可。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符合任何进一步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有助于总体认定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之中。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概述了受益人作为研究员和副总监的工作和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受益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主动邀请的少数人）视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更大领域作出了有影响力或起作用的贡献，反映出“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四个网站的截图，报道了受益人2012年一篇文章的发现。然而，该材料推测该研究可能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例如，报道指出“ 这项工作可能有助于引领新的[已隐去]疗法……，这可能源于发育方面的问题 ”，“ 来自尸体的[已隐去]可能在开发[已隐去]中发挥关键作用……，可从尸体收集并重编程为[已隐去]，然后可发展为[已隐去] ”。尽管受益人的研究在2012年显示出前景，但申请人未证明她的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影响。

此外，报道未提及受益人。相反，截图提及并引用了[已隐去]神经学家兼首席运营官[已隐去]。尽管受益人对研究和文章作出了贡献，但媒体报道未单独指出她或认可她的发现。在此，申请人未证明该媒体报道反映了受益人作为个人已获得“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 ”的地位。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56 Fed. Reg.第30704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此，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针对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最高层的人士，而非正在向最高层迈进的人士。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12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法第203(b)(1)(A)(i)条规定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她是否打算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即该法第203(b)(1)(A)(ii)条。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